

2003年初，
行政院成立
「非核家園推動委
員會」，負責執行
非核家園政策，
並檢討、調整
現有能源結構。
基此，在非核家園
政策下，
減少核能發電
已勢不可免，
但在現行核能
發電高度佔比的
情況下，
未來的能源結構
又應如何調整，
方能達成
非核家園政策呢？

非核家園政策下之 電力能源結構探討

黃奕儒

台灣地區由於缺乏自產能源，96%以上的能源來自進口，而為促使能源的穩定供應以及減輕能源不足的衝擊，能源多元化乃為政府一貫能源政策之一環。而在這樣的背景環境下，過去也一直適度的發展核能電廠，並且因核能發電適用於基載的特性，其發電佔比也一直維持相當大的比例。以去年（民91年）為例，雖然核能發電之裝置容量僅為16%，但其發電佔比則高達24%，顯見核能發電在現行電力能源結構下之重要性。

在1979年美國三哩島核能事故與1986年前蘇聯車諾比爾核能事故後，則喚醒國內外對核能安全之重視。而在之前國內也曾因行政院宣佈停建核能電廠，而引發核四續建與否的重大爭議；核能利用與永續發展間的平衡問題成為近年來的重要議題。在今年（92年）年初，行政院成立「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」，負責執行非核家園政策，並檢討、調整現有之能源結構。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並擬定「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」，進一步宣示未來逐步減少核能發電的決心。依據草案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：「中央政府應調整國內現有能源結構，減少核能發電之能源配比，逐步停止核能發電。」。

因此，在此發展趨勢下，核能發電之減少已經是不可避免，但在現行核能發電仍為高度佔比的情況下，未來能源結構會如何調整是本文所要探討的主要問題；此外，本文也將針對未來的能源